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1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矿业"),同时系公司监事许文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法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富川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 亿元。

● 反担保:富川矿业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抵押,该等反担保责任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直接持有富川矿业 10%股权,且持有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环宇")50%股权,而徐州环宇持有富川矿业 90%股权。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国宏")持有徐州环宇余下 50%股权。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洛阳国宏将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100%股权出资给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时代")以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详细请参考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6 日的公告)。至此,洛阳国宏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洛阳国宏及富川矿业均不再构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士,该等担保亦不构成公司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但由于富川矿业系公司监事许文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因此富川矿业仍构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法人。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富川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29 日

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冷水镇钼都大道 68 号

5、经营范围:钼、铁矿采选及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控除外);工矿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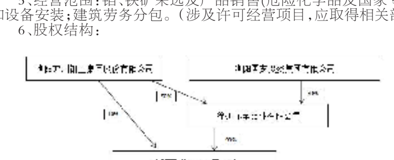

7、法定代表人:许文辉

8、失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富川矿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0,166.76	387,202.37
总负债	139,305.54	139,254.51
其中:银行贷款	75,580.00	75,580.00
流动负债	81,808.47	81,727.31
净资产	240,861.22	247,947.86
项目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883.83	18,102.04
净利润	22,144.12	7,642.20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在现有贷款及担保基础上,公司拟为富川矿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新申请的人民币 1.6 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类型:借贷

6、贷款期限:自银行首次放款日起三十六个月

7、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担保金额:1.6 亿人民币

(二)反担保协议

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抵押给公司,针对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进行反担保,该等反担保责任不得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如出现公司为富川矿业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之情形,在公司已因履行该担保义务而向债权人支付相关款项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向相关机关申请实现采矿权抵押权,并从经处置的采矿权所得中依法受偿。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富川矿业作为公司重要合营公司,公司为其商业融资需求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的融资担保,符合富川矿业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可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并控制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融资担保符合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富川矿业提供融资担保、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宜,且同意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以下授权的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决定和处理该等授权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 2023 年 4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6.8805 元、1 澳元对人民币 4.5903 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79.23 亿元(包括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人民币 253.6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01%。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法兰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有 54,761,000.00 元法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5,523,50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8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75,239,000.00 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83.41%。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 15,0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582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330,00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6 年,债券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1 号文同意,公司 3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法兰转债",债券代码"1135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8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3.88 元 / 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88 元 / 股调整为 9.70 元 / 股,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70 元 / 股调整为 9.48 元 / 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法兰转债"转股期为: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15,0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582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有 54,761,000.00 元法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 5,523,505 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87%。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75,239,000.00 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83.4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326,563	1,582	300,328,145
总股本	300,326,563	1,582	300,328,145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世运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329,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16,506 股,占"世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世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999,671,000 元,占"世运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0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 万元。债券期限:6 年,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8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世运转债",债券代码"113619"。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世运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6.50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9.92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9.32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世运转债"本次(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共有人民币 1,000 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51 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世运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 329,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16,506 股,占"世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世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999,671,000 元,占"世运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175,355	51	532,175,406
总股本	532,175,355	51	532,175,406

单位: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0-891137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3-021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业绩
暨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2022 年度业绩暨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下午 15:00-16: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建发合诚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黄和宾先生、独立董事林朝南先生、董事会秘书高玮琳女士、财务总监郭梅芬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 2023 年公司各地项目开工情况如何?

答:您好!公司聚焦交通、市政、房建工程领域,主要从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试验检测、综合管养、建筑施工、工程新材料六大业务,业务主要集中在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水运、城市轨道等工程细分专业领域。公司目前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各地项目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正常推进。

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2. 请问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发展重心是否在建筑施工?

答:您好!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近三十年发展积淀,建发合诚在新一轮的发展规划期内,聚焦"双轮驱动",深耕"两域建设",打造国内领先的工程全生命周期服务品牌。

双轮驱动:即构建"工程咨询"与"工程施工"双主业的新发展格局。在加快发展勘察设计、工程管理、试验检测等工程咨询业务实现提质增效的同时,快速扩张建筑施工和综合管养等工程施工业务实现提量增效,强化全产业业务协同,持续提升技术服务能力。

两域建设:即深耕"新建工程"与"在役工程"两个领域工程建设。始终秉持"心护工程 业馈社会"的企业使命,积极参与国家及地方交通基建、市政开发、工业与民用建筑等优质"新建工程"建设;扎实推进"在役工程"即已建成工程的检测鉴定与评估、维修加固与养护、建筑修缮等工程建设。

感谢您的关心与支持!

3. 如何看待 ESG 发展?未来会规划吗?

答:您好!ESG 的践行可以帮助企业在立足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满足各方利益相关者的期望与要求,共建共享可持续发展理念,由内而外影响着上市公司的质量提升。随着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ESG 的发展从报告迈向管理,并建立在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业务的融合上,实现公司"有质增长"。

未来,公司将通过 ESG 体系积极构建与利益相关方的共生式发展模式,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的关心与支持!

4. 2023 年的房地产风险如何看待?

答:您好!2023 年政策的门槛有望进一步放松,围绕释放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限购限贷等逐步放开,房地产市场或将步入新发展周期。

感谢您的关心与支持!

5. 公司 2022 年各类业务营收的占比?据之前有什么变化?

答:您好!根据 2022 年年报披露数据,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工程新材料 2.96%、试验检测 9.65%、工程管理 13.2%、综合管养 17.43%、勘察设计 26.45%、建筑施工 30.31%。相较之前本年度新增了建筑施工业务收入。感谢您的关心与支持!

6. 公司 2022 年各类业务新签合同情况?业务主要方向是什么?

答:您好!根据 2022 年年报披露数据,2022 年实现新签合同 29.1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3%,其中建筑施工完成新签合同额 18.3 亿元,占比 63%;勘察设计完成新签合同额 4.62 亿元,占比 16%;综合管养完成新签合同额 2.51 亿元,占比 9%;工程管理完成新签合同额 1.86 亿元,占比 6%;试验检测完成新签合同额 1.48 亿元,占比 5%;工程新材料完成新签合同额 0.38 亿元,占比 1%。

公司构建"工程咨询"与"工程施工"双主业的新发展格局。

感谢您的关心与支持!

7.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何时实施?何时派发现金?

答:您好!建发合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

感谢您的关心与支持!

8. 公司建筑施工业务付款是否及时,是否存在资金压力?应收账款情况和同行比如何呢?

答:您好!目前,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收款及时,施工款项按月计量依照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款项。公司现有的资金量、银行信贷额度以及控股股东的借款额度支持,近年来建筑施工业务发展的资金压力较小。

感谢您的关心与支持!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请详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7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4/10	-	2023/4/11	2023/4/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57,386,6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785,268.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4/10	-	2023/4/11	2023/4/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倪立营、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有限售条件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4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4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56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 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566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74 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66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 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7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7-4640989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皖天转债"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转股金额 59,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64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60%。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面值总额为 21,000 元的"皖天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2,70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57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皖天转债"尚有 929,941,000 元未转股,占"皖天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3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 号)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9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30 亿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皖天转债",债券代码"113631"。

"皖天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1.12 元 / 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转股价格变为 7.8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因公司登记完毕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转股价格变为 7.7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皖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皖天转债"转股期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 59,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64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6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面值总额为 21,000 元的"皖天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2,70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575%。

尚未转股的"皖天转债"人民币面值总额为 929,941,000 元,占"皖天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3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2023 年 2 月 17 日)	可转债转股增减	变动后(2023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7,816,000.00	0	7,816,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404,802		2,701.00	470,407,503
总股本	470,404,802	7,816,000.00	2,701.00	478,223,50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 9 号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3-14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 188 号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3,672,0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3,672,0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08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08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其中董事薛藩、任波、乜君兴、雷加强、王建祥、邱妘、彭松、刘冉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顾瑜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敏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672,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672,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672,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672,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672,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672,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672,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672,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672,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672,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672,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672,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672,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672,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672,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672,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672,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425,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19,425,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9,425,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7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425,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十七项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7、8、1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建锋、曹子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楼建锋律师、曹子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认为海正生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 1 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正生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6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3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4.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8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 14 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 254.10 万限制性普通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 1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4,890,26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97 号)。

公司已就首次授予上述 254.1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 14 名激励对象 254.1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次变更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4 日,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700,000	-2,541,000	399,159,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541,000	2,541,000
合计	401,700,000	0	401,700,000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火炬转债"累计已有 182,495,000 元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7,204,72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17,50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9.5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 25,000 元"火炬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1,018 股。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火炬转债",转债代码"1135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5.33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火炬转债最新转股价为 24.51 元 / 股。

二、"火炬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 25,000 元"火炬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1,01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82,495,000 元"火炬转债"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7,204,72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59%。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17,50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9.5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变动后股份数(2023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750	0	0	406,7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454,611	1,018	-565,900	458,889,729
总股本	459,861,361	1,018	-565,900	459,296,479

注:其他变动为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届满且尚未使用的股份引起。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938 弄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961,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0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此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冯轲先生出席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怀磊先生、副总经理李燕女士、财务总监吴跃辉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961,2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5,72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上述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经审议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梦媛、王玙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4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4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16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分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 5,214.09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14.09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00.00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4 日